

附件1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口腔医院的青岛市口腔医院 2026 年度口腔综合治疗台（二）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口腔综合治疗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3人，营业收入为1451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11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际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